

锦州党史资料

3

回顧與借鑒

——建国后锦州地方党史专题资料选编

锦州党史资料（3）

回 顾 与 借 鉴

主 编：鲍建中

副 主 编：王者林

王胜玉

刘军伟

中共锦州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

1989.9

编 者 的 话

从1987年以来，我们在征集、整理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的同时，开始征集和研究建国后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资料。为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我们从已征集到的资料中，选出一部分专题史料，以事件时间先后为序，编辑成册，供广大党员、干部阅读和有关部门研究锦州历史参考。

编辑本集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以事实为依据，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目的是使年轻一代了解新中国成立后所走过的艰难路程和为巩固、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所进行的复杂斗争以及取得的巨大胜利，使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回顾与借鉴社会主义实践中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教训，了解锦州的过去，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把我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搞得更好。

本辑共收入专题史料14篇，多数属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历史阶段的重要事件。这些专题史料虽然仅仅是历史过程的某些侧面，但从这些史实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迅速恢复

了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这段历史实践及“一五”期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事实翔实可靠，有较高的地方史料参考价值，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本辑收入的史料，除市委党史办自己收集、整理的4个专题外，其余都是各有关部门，由领导负责，组织专人进行资料收集和编纂整理的。这些部门有市委统战部、原市委农工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计委、市财办、市公安局、市二轻局。锦州军分区政治部为抗美援朝专题提供了资料。在本辑成册之际，谨向各位关心和支持编辑工作的单位、领导同志以及所有资料征编人员，表示衷心的谢意。

征集、整理建国后的党史资料，我们仅是刚刚开头，处于探索阶段。由于缺乏这方面的实践和深入的理论研究，因而，本专辑无论在总结历史经验或文字表述等方面，都不免有缺点错误，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89年9月

序 言

刘万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中共锦州市委党史办在市直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编印了《回顾与借鉴》一书，这是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指导下，对锦州地区建国后的党史资料进行编研的一次尝试，它的意义、价值和作用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回顾与借鉴》体现了党史资料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的宗旨，客观地反映了锦州地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从1949—1956年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历史进程；重现了恢复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进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过程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党史工作为现实服务迈出了可贵的一步，作了有益的探索。

毛泽东同志说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就是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新时期“四化”建设事业需要重视、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认真回顾、总结、借鉴党的历史经验，可以使我们减少盲目性，少走弯路，避免重

犯过去的错误，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起着咨询、借鉴的作用。从建国后阶段的历史实践中，我们应该得到什么启示呢？我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始终一贯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结合当前的现实要突出强调如下几点：

1、必须自觉地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从《回顾与借鉴》一书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凡是我们党所取得的每项成就，都是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结果。因此，对党的历史的回顾，一定要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党的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吸取营养，真正从思想上弄清楚：哪些理论和政策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谬误的。这样就使我们对当前所进行的改革有了依据，明确了方向，懂得哪些是应该做的，哪些是不应该做的；哪些是应该坚持的，哪些是应该反对的。只有这样，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丰富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2、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回顾与借鉴》一书从地方党的历史的侧面，有力地回答了党的领导是革命胜利的保证。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能不能领导中国人民，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为一个繁荣昌盛的新中国呢？对这一点，当时有人怀疑过，但事实最雄辩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党领导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辉煌成就。今天，我们党同样有信心、有能力领导

全国人民，冲破改革开放道路上的种种艰难险阻，沿着正确的航道，一步一步地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胜利。

3、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建国以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前一时期，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中，有些人对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持否定或怀疑态度，认为中国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还不具备社会主义条件，应该首先发展资本主义。对这个问题，我们党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上回答了新中国的道路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党利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创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利条件，在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以后，又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有步骤地进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取得的成就，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这就需要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不断地完善、丰富、发展它，把社会主义推向前进。这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4、必须认真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建国初期，党是十分重视党的建设的。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号召全党，要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1950年，全党进行了一次以反对骄傲自满和官僚主义作风为内容的整风运动。1951—1954年又进行了一次整党，并且结合“三反”运动，对党员进行了深刻的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教育。1956年党的“八大”进一步明确地提出了执政党的自身建设问题。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总

是同党的自身建设紧密相关的，党的建设搞不好，就不可能保证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今天，我们一定要进一步认清党所面临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和目前所处的地位，客观环境和内外关系，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更有力、更深入地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5、必须重视革命传统的宣传和教育。改革在深化，时代在前进，这必然不断出现一些新问题、新矛盾。在这种情况下，认真研究和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党的历史，重视党的革命传统教育，就成为当前思想政治生活中一个重要课题。应当看到，很多党员由于对党的历史了解不多，因而不大注重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能不能继续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能不能继续保持谦虚、谨慎、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作风；能不能继续保持和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是一个关系到“四化”建设能不能搞好的大问题。大力加强党史的学习、研究；大力开展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可以使广大党员和群众进一步了解我们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历程中，是如何战胜困难取得胜利的；同时也可以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不断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进一步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只要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地按照党的要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把“四化”建设事业搞好。

1989·10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

——引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目 录

锦州市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实现党的工作重点	
从农村向城市转变	(1)
建国初期锦州市财政经济状况和党组织为恢复经济而 进行的斗争	(17)
锦州市人民支援抗美援朝	(41)
锦州市镇压反革命运动	(55)
锦州市“三反”运动	(66)
锦州市“五反”运动	(87)
锦州市宣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情况	(120)
锦州市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计划的实施	(131)
锦州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140)
锦州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65)
锦州市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224)
锦州市的内部肃反运动	(252)
建国后锦州市历次干部审查工作	(262)
锦州地区贯彻执行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八字方针的情况	(272)

锦州市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实现党的工作重点 从农村向城市转变

1949年3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城市到乡村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和军队的工作重心必须放在城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锦州市委在辽西省委的直接领导下，认真抓了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

1949年3月下旬，市委常委首先对二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学习、研究。4月底、5月初结合传达省委扩干会精神，市委对党的工作重点转变问题进行了初步检查，主要存在的问题是：（1）未能把工人工作提到首要的日程上来，在总工会的干部配备上，没有选配强有力的干部，数量也很少；对工人的组织工作不大胆，片面强调了先教育训练，后进组织的做法，形成了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在工人工作中，采用了半秘密的地下工作方法和手工业式的工作方式，因此不能把工人更广泛地组织起来。另外，对私营工厂的工人工作做得较少；（2）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工作做得不够。对市营企业

未进行有计划的检查，成本核算和领导民主化做得也很差；对私人行业未能深入了解情况，有些只靠估计或停留在官方的调查与自报的数字上，因此对私人企业的领导很不得力；（3）市委领导的计划性差，碰到什么做什么，钻在事务堆里出不来。通过对二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和前一段时期的工作检查，市委领导澄清了模糊认识，找到了实现工作重点从农村向城市转变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掌握了城市工作的特点和今后工作的方向。①

1949年6月7日下午，市委召开了全市党员干部大会，到会的有17个单位300多人。会上，市委书记史立德传达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精神，检讨了锦州市工作转变中存在的问题，指出今后应抓紧搞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在思想上要彻底解决今天党的工作是以城市为重点，城市领导乡村；二是要认真做好经济建设工作；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首先要加强工人工作，加强市政府职工会等市属机关的领导；其次要适当精简不必要的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市委副书记林肖瑛，对如何做好工人工作作了补充，他说：依靠工人阶级不是一个空喊的口号，而是要真正听取工人的意见和要求，相信工人，向工人学习才能办到，目前主要的是：为了迎接“七一”开全市职工代表大会，正式成立职工总会，发动全体工人开展生产竞赛，加强职工阶级教育和文化工作。最后传达市委的决定，要求全市各机关党员带头实行星期六半日劳动制，参加各工厂的恢复和市政建设工作。②

会后，在私营工厂中，召开了各行业工人座谈会，倾听了工人意见。在大的人数多的公营企业中派了专门做工会工作的干部，并组织他们讨论了“恢复与发展生产”、“工人

运动目前情况与任务”和“在工人中建党”的指示，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与处理存在的问题，市委组织两个组，一个是经济调查组，共17个干部，对铁工业进行了10天的调查研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和措施。另一个是工人工作组，由市总工会抽调的30名干部组成，深入各厂、区进行工人工作，中心任务是组织与教育工人。公营企业中还着重进行了工厂管理民主化、党建建团等工作；私营企业中则着重进行了劳资两利和在行业中建立组织的工作。①

6月下旬至7月，结合纪念“七一”、“七七”，全市各党支部专门拿出7天时间召开了党员大会，进行了关于党的工作重点转变的动员，并结合实际进行了检查，各党小组、支部揭发了贪污腐化、和平麻痹和无组织无纪律的情况，开展了反不良倾向的斗争；有的机关还召开了全体干部会议，互相检查，加强了党与非党干部、新老干部的团结。“七一”后，各单位又结合二中全会文件及李富春关于“转变”问题的报告，进行了反复学习、检查，从而，使党员干部的认识有了明显的变化：一是提高了对党的工作重点从农村向城市转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过去有的干部认为转不转都是干革命；有的认为文化低、年龄大不容易转变了；还有的一不知如何转变；个别干部甚至对转变有消极抵触情绪。经过对二中全会精神的反复学习和对照检查，这些同志的认识有了明显的提高，觉得非转不行、非转不可，工作热情比过去高了，责任心强了，工作中能自觉的严格要求自己，提高了办事效率。二是依靠工人阶段的思想明确了。过去有的人一提到工人就头疼，尤其是对工人的生活习惯看不惯，把穿西装镶金牙的看成“流氓”，不愿意接近工人做工人工作，

认为依靠工人是忘了农民数年战争中的功劳。在学习、贯彻二中全会的过程中，市委把工人工作作为全党转变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对许多糊涂观念和不正确的思想观点进行了剖析，使大家树立了比较牢固的工农联盟的思想，明确了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历史使命要依靠工人阶级来完成，激发了大家向工人学习和做工人工作的热情。全市各党支部还设立了工运委员，各部门主动抽干部在业余时间做工人工作，仅市委、市政府、公安局就有20多名区级干部参加省市营工厂的工人工作。三是加强了整体观念。过去大部分同志整体观念淡薄，工作上各行其是。区上的同志反映：过去看见偷电线或偷电的还奖励他能干，说他有一套，或认为穷人偷一点也没什么；看见破坏公共建筑的也不禁止，市府发下收集器材的指示，区上认为可做可不做；公安局将破坏工业的小偷与一般小偷同样处理，看不到对工业建设的危害；有的区无视铜是工业的重需原料，私自卖铜解决单位困难；有的单位随便扣压私营工厂的生产人员，致使3个铁工厂垮了，造成了一批工人失业。在学习、贯彻二中全会精神中，大家结合本单位和个人的实际进行对照、检查，揭发了上述的错误思想和行为，使大家认识到离开了全局和政策，凭自己的主观意志做工作，就会犯错误，就会给革命事业带来严重的危害，增强了政策观念和整体观念。(3)

二

锦州市在落实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抓干部思想作风的转变。进城后，干部中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是：（1）由于当时大部分干部是从农村来的，对城市工作不熟悉，因此工作上还是沿用农村一套，思想水平和工作方法不适应城市工作的特点，因而工作铺开后，造成有些同志思想动荡，不安心城市工作，甚至有的要求回农村工作；（2）进城后干部中滋长了享乐思想，有的干部贪污、受贿；有的不能正确对待恋爱、婚姻，以至发展到乱搞男女关系；有的违法乱纪，假公济私，不惜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仅在市府反浪费反贪污中，15个单位有140人在损失浪费、贪污、受贿、乱用公款的问题上犯了错误，几乎占这些单位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3）干部思想松懈，缺乏敌情观念。如市政府分总支丢失党内文件409本；有的干部把自卫枪随便借给别人；有的单位用人不经过组织审查和按一定的手续去办，使政治面貌不清的人，混进革命队伍里来；（4）工作疲沓，效率不高。④⑤

为贯彻二中全会决议，适应党工作重点的转变，1949年7月市委组织部抓了干部思想作风的整顿。（1）组织部帮助各区、各机关支部深入检查干部的思想作风，开展反不良倾向的思想斗争；（2）结合整顿干部思想，学习刘少奇同志的论共产党员修养、论党内斗争、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毛泽东的《论反对自由主义》以及《东北日报》社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3）市委及时研究反不良倾向的情况和干部的反省材料，并结合二中全会精神给党员干部上课；（4）为整顿纪律，提高干部的思想及工作效率，实行严明的奖惩制度，每3个月进行一次评功评过和给每个干部作一次鉴定，并及时公布好坏情况和党员干部的典型事

迹。⑥

1949年8月27日，锦州市委经过充分的思想酝酿和准备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用5—6天时间开展了检查干部思想作风、反对不良倾向的思想斗争，参加的单位47个，包括新老干部700人左右。通过揭问题，挖根源，摆危害，加深了干部对城市政策的理解，增强了干部的信心；理顺了上下级关系，增进了新老干部的团结；提高了干部抗腐蚀的能力，加强了党的战斗力。同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研究了解决办法和制订了改进措施。⑦

1950年1月，锦州市委在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关于领导作风与干部作风问题，一是要建立正规制度克服事务主义，今后领导干部应以生产为主，市委与企业部门要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并负责领导几个主要生产部门，建立一定的会议汇报制度；其它各企业部门的工人工作、青年团工作、妇女工作也要按级汇报，各机关部门、总支应制订工作计划和办事条例；二是开好人代会，密切党政与群众的联系；三是加强群众的组织工作，如工、青、妇组织，成立由市总工会直接领导的各行业工会。市委副书记林肖瑛在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上讲话指出：要彻底转变领导作风，（1）市委领导要深入工厂，积极研究工作，取得经验，指导全面；要充分发挥各级生产部门的作用，定期召开工厂企业部门负责人会议，及时总结交流经验；（2）各工厂、机关要建立本部门的工作细则，办事规程和会议汇报制度，充分发挥各人的工作能力，克服兼职太多和办事效率不高的缺点，防止文牍主义偏向；要健全党委制，从市委到各支部，不要由书记一人包办，主要问题要在委员会议上解决；（3）政权

工作，要面向人民，党的政策要通过人代会来执行。1950年5月，在第二次党代表会议的决议中，又进一步阐明了全党要继续贯彻思想作风的转变，强调了干部要继续面向工厂，深入工作，加强工作中的计划性，树立对各项工作的检查制度，克服过去对工作布置多，检查少和钻研不够的现象。各单位在贯彻落实两次党代会的精神中，建立和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加强了工作计划性，尽量减少临时性的工作和会议。对市营企业的干部加强了领导和管理，对郊区工作做到有布置，有检查，同时进一步充实了机关的力量，全面推广机关工作责任制，并由市委指定专人负责，改变了机关工作松散和办事效率不高的状况。市委还加强了对财经部门的领导，建立党的财经总支部，定期召开财经委员会，听取各财经部门的报告，实施正确的领导。市委在实行干部思想作风的转变过程中，注意搞好党内团结和党与群众的团结，密切干部和群众的联系，严格党的纪律，积极开展公开的批评，充分发挥纪律委员会的作用。⑧⑨

2、进行公开建党。1949年6月4日，锦州市委作出了《关于公开建党决定》(草案)，指出当前的建党方针应当是积极的慎重的发展，重点首先应该放在合成(现锦州炼油厂)、东棉(现锦州纺织厂)等大工厂、企业部门；其次是省市营工厂；再次是较大的私营工厂及土改较好、工作有基础的农村，并注意吸收妇女、学生及青年团中的积极分子入党。建党教育的内容是：(1)什么是共产党，它与群众的关系；(2)什么人可以参加共产党；(3)党的简史与目前党在中国革命中所处的地位。发展对象是：(1)各车间有阶级觉悟的工龄较长的技术工人与熟练工人；(2)生产中的模